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應鏈金融相關軟體服務和商業保理業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靜女士，持有賣方30%股權。

誠如該公告所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淨資產價值約為990,500港元。

該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釋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的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2,827,854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愷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